

長榮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玲媚學長獎助學金作業須知

(113.11.26)11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本系家境清寒、優秀並具有服務熱忱之學生，以提高本系學生認同並學習航管、倫理與腳踏實地之誠信當則之核心價值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一)經濟弱勢且具有證明者。
 - (二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 - (二)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 - (三)具校、內外服務熱忱事蹟。
- 三、申請人應分別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本獎學金學生應繳下列文件：
 - (一)經濟弱勢證明：清寒、中低收入或低收入證明。
 - (二)學業成績證明：前一年在學成績單（大學部一年級提供上學期成績單，其餘各年級提供前二學期在學成績單，惟其成績每學期每科均需及格）。
 - (三)操行成績證明。
 - (四)其他可資說明服務熱忱之事蹟證明。
- 五、本獎學金獎勵金額每人每次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六、本獎學金之分配方式及相關作業由本系學生活動委員會核定之，並提交系務會議確認後核發。
- 七、本獎學金由玲媚學長獎助學金項目下勻支。
- 八、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